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质量，全面强化监督职能，有效促进公司合规平稳运行。

一、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及股东监事补选工作

2022年，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目前共5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鉴于原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徐庆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公司对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进行了补选，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2、勤勉尽责全面参与“三会”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14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2022年01月11日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股东监事的议案》
2	九届一次监事会	2022年02月07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九届二次监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1、审议《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
4	九届三次监事会	2022年05月17日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5	九届四次监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九届五次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1、审议《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提名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7	九届六次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恪尽职守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始终立足本职岗位，将监督职能贯穿于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监事职权，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同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强化理论学习，增强法律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做到求真务实、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审慎地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核查意见，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价格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而产生的担保，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9项制度，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5、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4份，信息披露公告141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二〇二三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是切实深入实际，加强监督职能。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围绕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强化监督，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是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2023年，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了解“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要求，牢固树立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持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有力作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